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5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50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臺北市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，該市於104學年度之前暫不開放校內專輔教師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，請各校轉知有意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4768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2014-04-21
09:23:12
章

人事室 103/04/21 11:27



1030002517

有附件